



# 大陸台商被提起刑事公訴後 如何在審判程序中保障自身權益？

◆文／李永然  
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 
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

## 一、大陸台商最擔心遭追究犯罪

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最擔心的問題莫過於因涉嫌刑事犯罪，而遭大陸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。過去台商有些涉「走私罪」、「偷稅罪」、「合同詐騙罪」、「虛假出資罪」、「非法集資罪」、「非法經營罪」、「電信詐騙罪」、「洗錢」…等，不一而足。

台商一旦涉嫌犯罪而遭大陸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後，即進入人民法院的審判階段，此時大陸台商究竟要如何面對？方能保障自身權益。過去有些台商遭遇到「司法黃牛」訛詐、或委任律師不稱職、不專業、不誠信，這些都使台商吃虧受害。台商應如何因應，成為一項重要議題。

## 二、慎選辯護律師

首先大陸台商應慎選辯護律師為自己進行有利的辯護；依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的規定，刑事

被告可以選任律師為自己辯護，而律師的態度、專業能力、負責與否…等因素，常會影響案件的結果。又中國大陸律師良莠不齊，因而慎選律師是確保自己權益的第一步。

然如何選擇律師呢？謹提供以下三點參酌：

1. 先確定所委任的律師是否為「註冊律師」，查看「律師執業證」，避免遇上非法律服務人員，以「律師」的名義招搖撞騙。
2. 委任律師時，除了律師的專業能力外，「誠信」是一相當重要的因素，因為處理案件有一漫長的過程，必須有律師提供服務進行配合，如果所委任的律師欠缺「誠信」，自己合法權益將較難維護。
3. 委任有專業能力的律師，需考量該律師的服務方式和態度，訴訟及處理法律事務的技巧，分析及判斷問題的能力…等；透過這些方面的瞭解，即可確定該律師的專業能力（註1）。

### 三、確定委任律師後，敦促律師進行案件的分析、討論與辯護方向的確定

涉案台商或其家屬確定委任律師之後，務必敦促律師進行案件的分析、討論；一般受任律師必須閱卷（複製案卷）、研究人民檢察院的「起訴書」、比對「審查起訴意見書」、被告人的陳述、起訴書所認定的罪名；進而與被告人討論，如被告人遭羈押、也應趕緊進行「會見申請」並確認事實及相關證據；這些都是選任辯護律師的基本功課（註2）。

隨後則應進一步瞭解律師所確定的辯護方向。筆者曾接觸一位台商家屬，他表示他的親戚是冤枉的，應該是「無罪」，但卻遭認定有罪判刑確定，可是我看他所委任的第二審辯護律師撰寫狀紙計僅三頁而已，其內容則是「認罪」，而非進行無罪辯護，顯見雙方的聯繫或溝通有極大的落差。

律師為一位刑事被告人辯護的思路，主要為「無罪」、「罪輕」、「從輕」、「減輕」或者「免除」；一般需先考慮是否可以做「無罪辯護」，其又可分兩類，即「依法律規定的無罪」和「證據不足的無罪」；所以進行無罪辯護往往是從(1)控訴方的證據不足，(2)被告人行為情節顯著輕微，危害不大，不認為犯罪，(3)被告人的行為是合法的，(4)被告人沒有實施控訴方所指控的犯罪行為，(5)其他依法可認定被告人無罪的情形（註3）。

再以此作「罪輕」辯護，如：(1)被告人犯罪的主觀惡性低，(2)共同犯罪的作用次要，(3)具有自首、立功等從輕情節，(4)認罪態度好，悔

罪表現佳，(5)被告人身體狀況不佳及家庭需要照顧…等等（註4）。

足見被告人或其家屬與辯護律師間溝通辯護方向也極為重要，且攸關刑事被告的權益。

### 四、聲請調查證據及排除不合法證據

再者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49條規定：「公訴案件」中被告人有罪的「舉證責任」由「人民檢察院」承擔。在司法程序中，收集各種證據必須依照「法定程序」，不得刑訊逼供和以威脅、引誘、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「證據」，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（參見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50條）。

所以辯護律師在證據方面，必須做到以下兩件事：

#### （一）證據調查

在這方面刑事被告需要律師的專業協助，包括：訪問證人、勘踏現場、收集物證、書證，就鑑定結論訪問「專家證人」、向人民法院申請調取證據…等。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159條第1款也明訂：法庭審理過程中，當事人和辯護人、訴訟代理人有權申請通知新的證人到庭，調取新的物證，重新申請「鑑定」或者「勘驗」。

#### （二）排除不合法證據

關於「不合法證據」乃指《刑事訴訟法》第54條規定：「1、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採用暴力、威脅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證人證言、被害人陳述，應當予以排除。收集物證、書證不符合法定程序，

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，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；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，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。II、在偵查、審查起訴、審判時發現在應當排除的證據的，應當依法予以排除，不得作為起訴意見、起訴決定和判決的依據」規定所收集的證據，可以統稱為「不合法證據」。

「不合法證據」包括兩種類型，分述如下：

1. 「非法證據」：即透過刑訊逼供、暴力、威脅等非法侵犯被指控人權利的�方法收集的證據（註5）。
2. 「瑕疵證據」：收集物證、書證不符合法定程序，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，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；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，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，此稱為「瑕疵證據」（註6）。

至於「非法證據」的排除，又可分兩方面，即：「非法言詞證據」的排除與「非法實物證據」的排除；現分述之如下：

1. 非法言詞證據的排除：這方面涵蓋以下四個問題，即：
  - (1) 刑訊逼供獲取的供述排除問題；
  - (2) 以威脅、引誘、欺騙方法收集供述的排除問題；
  - (3) 以凍、餓、曬、烤、疲勞等方式獲取證據的排除問題；
  - (4) 非法取得的證人證言和被害人陳述的排除問題。

對於前述問題，還應注意的是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強調「重證據」，不輕信「口述」，其於

該法第53第1款前段規定：「對一切案件的判處都要重證據，重調查研究，不輕信『口供』」。至於在「證人方面」還應注意以下兩點：

- (1) 生理上、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，不能辨別是非、不能正確表達的人，不能作證人；
  - (2) 證人證言必須在法庭上經過公訴人、被害人和被告人、辯護人雙方「質證」（註7）並且查實以後，才能作為定案的證據（參見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59條、第60條）。
2. 非法實物證據的排除：收集物證、書證不符合法定程序，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，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；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，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。雖然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56條條文有此規定，但自2012年《刑事訴訟法》修法有此一規定以來，「實物證據」的排除很少，而且限於收集證據違反「法律程序」的物證；此乃因目前大陸是以「非法言詞證據」的排除為重點，至於「非法實物證據」規定則不太嚴格（註8）。

## 五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大陸台商遭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後，面對審判，不論台商或其家屬均應冷靜積極進行營救，但必須走對方向，找對專業律師，用對方法，切勿病急亂投醫；又找好具誠信及專業律師後，仍須積極聯繫，掌握案件進度並提出有利及有效的辯護，俾保台商自身的合法權益。🌟

- 註 1、王榮利著：教你如何聘請合適的律師，頁 173～196，2011 年 10 月第 1 版，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。
- 註 2、薛曉蔚著：實習律師指南，頁 125～130，201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刷，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- 註 3、徐宗新著：刑事辯護實務操作技能與執業風險防範，頁 175～176，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，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- 註 4、徐宗新著：前揭書，頁 173。
- 註 5、卞建林、陳衛東等著：新刑事訴訟法實施問題研究，頁 133，2017 年第 1 版第 1 刷，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- 註 6、卞建林、陳衛東等著：前揭書，頁 169。
- 註 7、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任何刑事被告人，在法庭上有權在同等條件下訊問對他不利和有利的證人」，各國《刑事訴訟法》也普遍確立了被告人對證人的「對質權」。參見張軍主編：新刑事訴訟法法官培訓教材，頁 177，201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刷，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- 註 8、卞建林、陳衛東等著：前揭書，頁 156。

廣告

**陸委會提醒國人，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，入出境香港時，若攜帶總值港幣 12 萬元或等值外幣（約折合新台幣 48 萬元）以上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，均應依規定申報，以免遭罰。**

**香港政府對於跨境攜帶及運送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（如支票、旅行支票、匯票、郵政票券，以下稱「現金類物品」）進出香港，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新規定，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。相關申報規定如下：**

**1** 入境香港之旅客，須使用現行紅線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，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

**2** 即將出境離港及經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入境香港之旅客，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，披露是否持有總值高於港幣 12 萬元之現金類物品，若持有，則須書面申報有關資料。

**3** 若成年人陪同幼年人（16 歲以下）並知悉該幼年人持有總值高於港幣 12 萬元之現金類物品，則該成年人須為該幼年人申報或披露。

**4** 進口或出口總值高於港幣 12 萬元屬同一批次貨物之現金類物品，須以電子方式透過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預先作出申報。